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宥為與黃鴻飛、張遠志、洪嘉凱、駱建安、陳家強、陳柏鋒、徐凱鈞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晚間某時許，分別受邀至張展維（黃鴻飛所涉傷害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140號、113年度偵字第4056號提起公訴；張遠志、洪嘉凱、駱建安、陳家強、陳柏鋒、張展維所涉傷害等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140號、113年度偵字第4056號為不起訴處分；徐凱鈞所涉傷害等部分，則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937號為不起訴處分）承租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之包廂內飲酒，期間告訴人林准羽因與在場其他人發生爭執，遂遭趕至包廂外之隔間，惟仍與現場之人繼續對罵，詎被告竟與黃鴻飛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月9日凌晨2時41分許前某時，由黃鴻飛在上址隔間徒手推擊並拉扯告訴人，告訴人因而重心不穩向後方傾倒，被告則以腿踢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四肢多處瘀腫、右大腿、右小腿擦傷、頸部鈍傷、多處頭部外傷、雙側胸廓擦挫傷、雙側大腿擦挫傷、上背與下背擦挫傷、雙側耳鳴、頭痛、頭暈及目眩、雙側耳鈍傷、雙側傳音型及感音神經型混合性聽損等傷害。因認被

01 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4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
07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
08 調解並撤回告訴，有本院訊問筆錄、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
09 字第999號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匯款單及刑事撤回告訴狀
10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71至75頁）。依上開說
11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郭哲旭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